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核安字第1140011525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。

三、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usc.gov.tw>)/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查詢系統/最新訊息/草案預告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核安管制組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6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張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22322126。

(五)傳真：02-82317807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cmchang@nus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明真

